

(上接第1版)

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在贯彻落实中要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回答好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发展理念是否对头,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乃至成败。实践告诉我们,发展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进程,发展环境不会一成不变,发展条件不会一成不变,发展理念自然也不会一成不变。”

2015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调创新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问题,协调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绿色发展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

2015年10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中指出:“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是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东西,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发展理念搞对了,目标任务就好定了,政策举措也就跟着好定了。为此,建议稿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并以这五大发展理念为主线对建议稿进行谋篇布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五大发展理念,是‘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也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发展经验的集中体现,反映出我们党对我国发展规律的新认识。”

“这五大发展理念不是凭空得来的,是我们在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的,也是在深刻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形成的,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也是针对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五大发展理念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要统一贯彻,不能顾此失彼,也不能相互替代。哪一个发展理念贯彻不到位,发展进程都会受到影响。全党同志一定要提高统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新发展理念的提出,是对辩证法的运用;新发展理念的实施,离不开辩证法的指导。

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要坚持系统的观点,依照新发展理念的整体性和关联性进行系统设计,做到相互促进、齐头并进,不能单打独斗、顾此失彼,不能偏执一方、畸轻畸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善于厘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区分轻重缓急,在兼顾一般的同时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要遵循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善于把握发展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渐进性和飞跃性、前进性和曲折性,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统一,既求真务实、稳扎稳打,又与时俱进、敢闯敢拼。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人山问樵、人水问渔’,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善于进行交换比较反复,善于把握工作的时度效。”

“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提出的要求是全方位的、多层面的,绝不是只有经济指标这一项,这是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必然要求。”2019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紧紧围绕新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来,决不能再回到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的老路上去,决不能再回到以破坏环境为代价搞所谓发展的做法上去,更不能再回到粗放式发展的模式上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发展理念五大方面既有各自内涵,更是一个整体。要树立全面的观念,克服单打一思想,不能只顾一点不及其余。要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重大政策出台和调整要进行综合影响评估,不搞‘急就章’、‘一刀切’。”

“必须强调的是,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2020年10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中指出,“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2020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

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

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我们提出新发展理念已有五年,各方面已形成高度共识,实践也在不断深化。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这是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共同作用使然。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对各领域发展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政策协调配合,使发展的各方面相互促进,把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实践不断引向深入。”

2020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我国长期所处的短缺经济和供给不足的状况已经发生根本性改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总体上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等特点,其中有很多需求过去并不是紧迫的问题,现在人民群众要求高了,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工作水平也要相应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努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天地之大,黎元为本。”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深厚基础和最大底气。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

今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我们决不能允许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决不能在富的人和穷的人之间出现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当然,实现共同富裕,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同时,这项工作也不能等,要自觉主动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共同富裕不仅仅是一个口号,而是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的事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无论是中央层面还是部门层面,无论是省级层面还是省以下各级层面,在贯彻落实中都要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切实解决影响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在工作中都要予以关注,使之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不能畸轻畸重,不能以偏概全。”

进入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更加注重共同富裕问题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

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则天下平矣。”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这方面问题解决好了,全体人民推动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就能充分调动起来,国家发展也才能具有最深厚的伟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经济发展的‘蛋糕’不断做大,但分配不公问题比较突出,收入差距、城乡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差距较大。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上,无论是实际情况还是制度设计,都还有不完善的地方。为此,我们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绝不能出现‘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的现象。”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鲜明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一点,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部署经济工作、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都要牢牢坚持这个根本立场。”2015年11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共享发展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落实共享发展理念,‘十三五’时期的任务和措施有很多,归结起来就是两个层面的事。一是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举全民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把‘蛋糕’做大。二是把不断做大的‘蛋糕’分好,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更充分体现,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党必须牢记,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

标。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

2020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我国长期所处的短缺经济和供给不足的状况已经发生根本性改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总体上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等特点,其中有很多需求过去并不是紧迫的问题,现在人民群众要求高了,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工作水平也要相应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努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天地之大,黎元为本。”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深厚基础和最大底气。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

今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我们决不能允许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决不能在富的人和穷的人之间出现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当然,实现共同富裕,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同时,这项工作也不能等,要自觉主动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共同富裕不仅仅是一个口号,而是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的事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无论是中央层面还是部门层面,无论是省级层面还是省以下各级层面,在贯彻落实中都要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切实解决影响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在工作中都要予以关注,使之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不能畸轻畸重,不能以偏概全。”

“古人说:‘民富国强,众安道泰。’进入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更加注重共同富裕问题。”今年1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提出新发展理念时,我就强调,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本身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我们不能等实现了现代化再来解决共同富裕问题,而是要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不断地、逐步地解决好这个问题。”

“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同时,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今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指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我们没有任何理由骄傲自满、松劲歇脚,必须乘势而上、再接再厉、接续奋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贯彻落实中,对中央改革方案中的原则性要求,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具体化;遇到改革方案的空白点,可以积极探索、大胆试验;遇到思想阻力和工作阻力,要努力排除,不能退让和妥协,不能松懈斗志、半途而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贯彻落实中,对中央改革方案中的原则性要求,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具体化;遇到改革方案的空白点,可以积极探索、大胆试验;遇到思想阻力和工作阻力,要努力排除,不能退让和妥协,不能松懈斗志、半途而废。要深入分析新发展理念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分析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法治领域遇到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措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2020年9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

召开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会议,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在已有改革基础上,立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增强创新力、推动平衡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共享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把改革推向深入,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更加全面地完善制度体系。”

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加快推进有利于实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改革,加快推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改革,加快推进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改革,加快推进有利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

2015年11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时指出:“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改革开放,实行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战略上坚持持久战,战术上打好歼灭战,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一个新理念的确立,总是同旧理念的破除相伴而生的,正所谓不破不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必须发挥改革的推动作用、法治的保障作用。”

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涉及一系列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工作方式的变革,涉及一系列工作关系、社会关系、利益关系的调整,不改革就只能是坐而论道,最终到不了彼岸。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目部署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是贯通的,各级领导干部务必落实主体责任、抓实抓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贯彻落实中,对中央改革方案中的原则性要求,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具体化;遇到改革方案的空白点,可以积极探索、大胆试验;遇到思想阻力和工作阻力,要努力排除,不能退让和妥协,不能松懈斗志、半途而废。要深入分析新发展理念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分析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法治领域遇到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措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2020年9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会议,指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要继续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保持勇往直前、风雨无阻的战略定力,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主题,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健全各方面制度,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我们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中矛盾错综复杂,必须从系统观念出发加以谋划和解决,全面协调推动各领域工作和社会主要矛盾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我们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中矛盾错综复杂,必须从系统观念出发加以谋划和解决,全面协调推动各领域工作和社会主要矛盾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我们是有显著制度优势和坚实改革基础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推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形成了一系列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要运用好这些改革成果,在抓落地见实效上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拓展深度,使各项改革朝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

2020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指出:“面向未来,我们要全面推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各项工作,尤其是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走在时代前列,仍然要以全面深化改革添动力、求突破。改革必须有勇气和决心,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刚健勇毅。”

2020年10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会议,指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改革又到了一个新的关头。”2020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时指出:“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世界最主要的特点就是一个‘乱’字,而这个趋势看来会延续下去。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各国的领导力和制度优越性如何,高下立判。时与势在我们一边,这是我们定力和底气所在,也是我们的决心和信心所在。”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当前

安定、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领域都要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今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世界最主要的特点就是一个‘乱’字,而这个趋势看来会延续下去。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各国的领导力和制度优越性如何,高下立判。时与势在我们一边,这是我们定力和底气所在,也是我们的决心和信心所在。”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虽然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和挑战之大都前所未有,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古人说:‘慎易以避难,敬细以远大。’全党必须继续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全力办好自己的事,锲而不舍实现我们的既定目标。”

坚持系统观念,要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确保不出规模性输入和反弹。

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我国发展,越要增强信心、坚定信心。

2020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指出:“经济社会是一个动态循环系统,不能长时间停摆。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关系到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物质保障,关系到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综合起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总体上是可控的,只要我们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六稳’举措,加大政策调节力度,把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就能够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2020年9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指出:“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我们统筹兼顾、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稳定转好,生产生活秩序稳步恢复。我们准确把握疫情形势变化,立足全局、着眼大局,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推动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产生活。”“我国成为疫情发生以来第一个恢复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显示了中国的强大修复能力和旺盛生机活力。”

今年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春节团拜会上指出:“一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迎难而上,战疫情、抗洪涝,促改革、推开放,抓脱贫、惠民生,保增长、稳大局,在世界上率先控制住疫情蔓延,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

坚持系统观念,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国内,放眼世界,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